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7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润达医疗（603108）”进行估值。待润达医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18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7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0,319,545.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 450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66 / 1.11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154,498.40 / 9,165,047.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0 / 0.300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7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海富兰克林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3、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tsfund.com	400-700-45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09,871.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40,987.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9.34%,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2日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2015年12月22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2月22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5-08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的提案	√
2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其他应付款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5/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218555、2218117;传真：（0833）221811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 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的提案			
2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其他应付款的提案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一）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1 （1）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1.2 （2）交易价格

3.1.3 （3）标的资产的交割

3.1.4 （4）期间损益归属

3.1.5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6 （6）发行对象

3.1.7 （7）发行方式

3.1.8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9 （9）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1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3.1.11 （11）锁定期安排

3.1.12 （12）拟上市地点

3.1.13 （13）决议有效期

3.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1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 （2）发行对象

3.2.3 （3）发行方式

3.2.4 （4）发行价格

3.2.5 （5）发行数量

3.2.6 （6）滚存未分配利润

3.2.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8 （8）锁定期安排

3.2.9 （9）拟上市地点

3.2.10 （10）决议有效期

4、《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2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00
3.1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1.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3.01
3.1.2	交易价格	3.02
3.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3.03
3.1.4	期间损益归属	3.04
3.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5
3.1.6	发行对象	3.06
3.1.7	发行方式	3.07
3.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8
3.1.9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9
3.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3.10
3.1.11	锁定期安排	3.11
3.1.12	拟上市地点	3.12
3.1.13	决议有效期	3.13
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4
3.2.2	发行对象	3.15
3.2.3	发行方式	3.16
3.2.4	发行价格	3.17
3.2.5	发行数量	3.18
3.2.6	滚存未分配利润	3.19
3.2.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20
3.2.8	锁定期安排	3.21
3.2.9	拟上市地点	3.22
3.2.10	决议有效期	3.23
4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0

（3）输入委托数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邮 编：266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